

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取得贵州钢绳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绳集团”）向公司转付应急过渡资金借款事项向公司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相关文件。

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两笔共计 1,255.945 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, 主要是为了推进公司顺利完成异地整体搬迁, 打造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新工厂, 实现搬出活力, 搬出效益。体现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取得贵绳集团转付的急过渡资金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魏卫 马英 刘桥



2020 年 6 月 10 日